

股票简称：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002684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猛狮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猛狮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管理。拟设立的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金额为不超过24,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其中劣后级份额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纳款金额确定。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集合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提高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凝聚力，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喜先生拟为集合计划中的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信托计划合同》为准）

3、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优先级份额按《信托计划合同》的约定享有收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劣后级份额之前。劣后级份额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享有扣除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收益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权。

风险提示：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5、以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24,000 万元和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收盘价 31.08 元/股测算，集合计划所能取得并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7,722,007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6、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8、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承担。

9、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目录

|                               |    |
|-------------------------------|----|
| 声明 .....                      | 1  |
| 特别提示 .....                    | 2  |
| 目录 .....                      | 4  |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7  |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7  |
| （一）依法合规原则 .....               | 7  |
| （二）自愿参与原则 .....               | 7  |
| （三）风险自担原则 .....               | 7  |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 7  |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       | 7  |
|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         | 8  |
|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核实 .....         | 8  |
| （四）持有人情况 .....                | 8  |
| 四、资金及股票来源.....                | 9  |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 9  |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 9  |
|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      | 9  |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及锁定期.....    | 10 |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 10 |
| （二）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     | 10 |
| 六、管理模式.....                   | 11 |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            | 11 |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            | 11 |
| 七、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 11 |
|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 12 |
| （二）持有人会议及其职权 .....            | 12 |

|                         |    |
|-------------------------|----|
|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      | 13 |
| （四）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      | 14 |
| 八、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及选任程序.....    | 15 |
| 九、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 17 |
| （一）管理机构的选任 .....        | 17 |
|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 17 |
|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 17 |
| 十、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18 |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18 |
|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 19 |
| 十三、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20 |
|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 20 |
| 十五、其他.....              | 21 |

##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猛狮科技                    | 指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 指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持有人                                 | 指 | 出资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华润信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 指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 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相关投资者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委托信托机构拟设立的信托计划       |
| 标的股票                                | 指 | 拟设立的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的猛狮科技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猛狮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二）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符合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经董事会认定的上市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
- 3、优秀员工及具备一定工作年限的其他骨干员工。

##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 （四）持有人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共计不超过 165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认购不超过 4,166.0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的 34.72%；其他员工不超过 160 人，认购不超过 7,834.0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的 65.28%。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拟出资金额和比例具体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职务     | 最高认购份额（万元） | 占员工自行筹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1  | 陈乐伍 | 董事长、总裁 | 2,000.00   | 16.67%        |
| 2  | 陈乐强 | 董事     | 2,000.00   | 16.67%        |
| 3  | 于同双 | 董事、副总裁 | 50.00      | 0.42%         |
| 4  | 林道平 | 监事     | 16.00      | 0.13%         |
| 5  | 李青海 | 副总裁    | 100.00     | 0.83%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 4,166.00  | 34.72%  |
|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160 人） | 7,834.00  | 65.28%  |
| 总计                | 12,000.00 | 100.00% |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四、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认购份额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管理。拟设立的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金额为不超过 24,000 万元，按照 1: 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其中劣后级份额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纳款金额确定。集合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提高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凝聚力，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喜先生拟为集合计划中的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信托计划合同》为准）

拟设立的集合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24,000 万元和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收盘价 31.08 元/股测算，集合计划所能取得并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7,722,007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3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及锁定期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并持有的猛狮科技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猛狮科技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集合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资产管理机构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 六、管理模式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润信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华润信托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而享有集合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集合资金信托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七、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指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员工。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

- 1、按持有本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及其收益；
- 2、依照本计划的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 3、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持有人承担如下义务：

-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按持有本计划的份额，承担本计划投资的风险；
-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 （二）持有人会议及其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本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存续期的延长；
- 3、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上市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方式，并审议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参与方案；

- 4、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审议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 6、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主任负责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以上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提议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4、公司董事会有权向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管理委员会收到书面请求后 5 日内应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管理委员会没有按期发出通知的，董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经召集人决定，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5、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召集人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四）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 1 元出资额认购 1 计划份额，每 1 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以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以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以外，其余每项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 八、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及选任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代表持有人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后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与副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四）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全体持有人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应当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不得泄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3、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4、不得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5、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6、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7、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五）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管理；
- 3、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4、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持有人会议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其他职责。

（六）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主任履行主任职权。

（七）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八）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委员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表决，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二）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九、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 （一）管理机构的选任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拟选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称：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类别：集合资金信托；

3、目标规模：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24,000万份；

4、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期限：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期限不超过18个月，自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经信托全体持有人协商一致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信托期满后，如存在部分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时，本信托计划期限将顺延，直至全部资产变现为止。

###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不超过0.20%（以《信托计划合同》为准）；

4、托管费率：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年托管费为不超过0.05%（以《信托计划合同》为准）；

5、其他费用：除证券交易费、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之外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中支付。

#### 十、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及转让所持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三）在锁定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作为预留部分，原持有人按认购份额净值或初始认购成本孰低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四）锁定期满，持有人转让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若转让时的认购份额累计净值低于初始认购成本的，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按净值或初始认购成本孰低受让，期间资金成本由原持有人承担。

#### （五）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5、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拟设立的集合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管理人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后，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十三、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 十五、其他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完毕之日失效。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